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6 年第 6 期(总第 33 期)

目录

领导讲话

发展“一村一品” 促进强村富民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
新农村建设
——在全国发展“一村一品”经验交流会议上
的讲话 杜青林 / 4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 11

行政规章

农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64 号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 / 17

通知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
加强市场监管的意见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彭小元
常务副主编 李文学

公 报 室
主 任 王 珩
副 主 任 杨启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6 年第 6 期(总第 33 期)

目录

- 农业部关于印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22
- 农业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创建平安农机，促进新农村建设”活动的通知 / 32
- 农业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做好当前渔业重点工作意见 / 35
- 农业部关于促进畜牧业平稳发展的通知 / 40
-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业品牌化工作的通知 / 41

部令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657 号 / 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658 号 / 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662 号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 / 47

任免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任免人员名单 / 48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64193312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 1672—6065
CN 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6 年 6 月 20 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2006(VOL. 33) **CONTENTS**

Speech by Minister Du Qinglin

- Energetically Building A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through Promoting the Initiative of “One Village One Product” and Strong Villages and Prosperous Villagers
— at the Meeting for Experience Exchange in Promoting the Initiative of “One Village One Product” Nationwide / 4

Laws and Regulations

- Decree No. 465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Management of the Import and Export of Endangered Wild Fauna and Flora / 11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 Joint Decree No. 5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Regulations on the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of Farm Machinery / 14
- Decree No. 6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easures for Management of Conservation Farms, Conservation Regions and Gene Banks of the Native Livestock and Poultry Genetic Resources / 17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Seed Management Systems and Strengthening the Control over Markets / 20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Programme for Demonstration actions of Building A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 22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on Carrying out Activities for Developing Safe Farm Machinery for Building A New Countryside / 32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hina Action Programme for Conservation of Aquatic Organism Resources through Ensuring Current Fishery Priorities / 35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omoting the Stable Development of Animal Husbandry / 40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the Development of Branded Agricultural Products / 41

Announcement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Announcement No. 65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4
- Announcement No. 65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5
- Announcement No. 66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servation List of the National-Level Animal and Poultry Genetic Resources / 47

Circular on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 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8

发展“一村一品” 促进强村富民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在全国发展“一村一品”经验交流会议上的讲话
杜青林

(2006年5月25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决策部署，总结交流各地发展“一村一品”的经验，深入研讨培育农村产业、搞活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有效途径。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深化认识，切实把发展“一村一品”作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战略举措

“一村一品”是农村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产物。它是对以村为基本单元的农业和农村经济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模式的一种表述。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推进，要求经济发展走专业化、规模化的路子，以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这是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一村一品”正是适应这一规律逐步发展起来的，并成为各国加快农业和农村建设与发展的重要举措。

去年1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曾庆红同志出席了在陕西杨凌召开的“一村一品”国际研讨会，参观了“一村一品”成果展，并对随行的中央电视台记者说，“一村一品”能促进中国农村奔小康，很好。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充分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按照国内外市场需求，积极发展品质优良、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优势农产品，推进“一村一品”，实现增值增效。这对我们深化认识，进一步加快“一村一品”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我国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一村一品”得到持续快速发展。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市场经济逐步发育，商品生产加快发展。改革的深化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的生产，为农业的专业化和规模化创造了条件。同时，乡镇企业迅猛发展，农产品加工企业不断涌现。各级农业部门适应形势的需要，积极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促进专业化生产，并开始以村为单位推广种养业优良品种。比如农业部在1987年就以村为单位推广优良小麦品种，以提高小麦品质和商品率，增加小麦生产效益。到80年代后期，各地涌现出大量的种养业和农产品加工专业户，出现了不少专业村和专业乡镇。

进入90年代，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深化，农业市场化程度稳步提高，农业开始由单纯的种养业生产向加工、营销等领域延伸。特别是党的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以后，我国改革开放步伐加快，相继放开了大多数农产品市场，农村市场经济得到较快发展，为推进以专业村为主要形式的“一村一品”创造了良好条件。各级农业部门进一步深化农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战略性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实行农工商、贸工农、产加销一体化的农业产业化经营，进而带动了“一村一品”的发展。到90

年代后期,随着产业化经营的快速推进,“一村一品”逐渐形成规模。在东部地区出现了大量的二、三产业和外向型农业专业村镇,中西部地区也出现了许多种养业等专业村镇,其专业化和规模化程度都已达到相当高水平。

进入新世纪,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进入了新阶段。农产品供求关系发生历史性变化,要求大力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一步加快了我国的改革开放步伐,农村市场经济迅速发展,对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的形势为“一村一品”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各级农业部门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产品竞争力增强,积极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实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加快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建设现代农业等,有力地推动了“一村一品”的发展。一些地方还学习借鉴国际经验,从当地实际出发,采取措施加快发展“一村一品”。近年来,江西、湖北、陕西、河南、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上海、四川等省区市,在这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有的地方“一村一品”朝着集约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开始形成跨区域、大规模、集群式发展格局。“一村一品”成为村级经济的主体,成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比如,江西省南昌市自2002年开始,把实施“一村一品”工程作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一个重要抓手,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特色块状经济发展格局的形成。目前,该市具有产业特色的“一村一品”专业村(自然村)236个,从事主导产业专业生产的农户43314户,占全市专业村总户数的63.5%,建成了8大特色种养示范基地和10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

实践证明,“一村一品”带动了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增加了农民收入,加快了一些地方脱贫致富步伐,受到农民群众欢迎。在当前新的形势下,发展“一村一品”,是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战略举措,是各级农业部门建设新农村的战略抓手,也是我们把工作重心下沉到村、确保新农村建设取得实效的战略基点。对于建设现代农业、强化新农村建设的产业支撑,促进农民增收、夯实新农村建设的经济基础,提高农民素质、增强农民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完善农村基本经营体制、健全新农村建设的制度保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发展“一村一品”,是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途径。现代农业建设是新农村建设的基础工程。发展“一村一品”,根据一个村的资源禀赋和区位特点,面向市场选择和培育村里的主导产业和产品,有利于集中生产要素的投入,推广现代农业科技和装备,推进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科学化管理和社会化服务,从而比较好地实现要素投入集约化、资源配置市场化、生产手段科学化和产业经营一体化,有效地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资源产出率和农产品商品率,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比如,江苏省如东县玉潭村,依托棉花种植的传统优势,按照统一布局、统一品种、统一配套技术、统一收购的发展路子,狠抓规划布局,调整品种结构,加强农民培训,推广新型技术,促进产销衔接,实行现代农业经营方式,三年间棉花单产增加了近20%,亩产超过100公斤,棉花种植效益大幅增加。黑龙江农垦八五〇农场,积极发展以生产优质水稻为主导产业的“一场一品”,形成科技推广、规范化管理、机械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的现代农业格局,平均亩产达到550公斤。农场还通过发展龙头企业,培育了“圣丹”大米品牌,实现了农产品的就地转化增值,提高了农业现代化水平。

第二,发展“一村一品”,是实现农民持续增收的重要举措。增加农民收入是新农村建设的根本目标。发展“一村一品”,可以充分利用资源和区位优势,提高农业专业化、规模化水平和农业生产效益;可以通过农业产业化经营,实现农产品加工增值,大幅度增加农民收入。如果“一村一品”的主导产业是二、三产业,还可以分享到非农产业的利润,达到以工补农的效果,增加农民的非农收入。比如,湖南省常德市,大力实施“一村一品”战略,积极培育乡村特色产业,2005年全市涌现出“珍珠村”、“柑橘村”、“茶

叶村”、“芝麻村”、“花卉村”等 639 个专业村,从业农户近百万户,专业村农民人均纯收入 4 035 元,比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高 785 元。河南省汝南县孙屯村,购买各类农机具 1 000 多台套,通过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2005 年全村经济收入 4 000 多万元,其中农机服务和工程机械收入占三分之二,人均纯收入超万元。“一村一品”成为农民增收的可靠来源。

第三,发展“一村一品”,是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的重要动力。农民是新农村建设的主体,提高农民素质是建设新农村的重要保证。发展“一村一品”,既对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和经营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也搭建了更好的平台。在发展“一村一品”的过程中,农民可以学到更多的专业知识,增强市场经济观念,提高各个方面的素质,从而充分发挥新农村建设的主体作用。如河南省长垣县,适应“一村一品”发展需要,用超前的意识抓人才培养,近年来通过“阳光工程”、扶贫工程培训农民 4.6 万人,使他们增强了学科学、用科学的技能,成为“一村一品”工程的带头人,有力地推动了“一村一品”的发展。山东省寿光市,围绕打造“寿光蔬菜”品牌,每年在全市举办蔬菜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班,10 万多农民获得“绿色认证”,24 万名农民获得“农民技术员”资格,180 名成为“农民科技专家”,这些人在发展蔬菜生产、推进新农村建设中发挥了骨干作用。

第四,发展“一村一品”,是推进农村经营体制创新的重要手段。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制度保障。发展“一村一品”,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可以加快农业专业化、规模化和产业化,促进农村中介组织发展,提高农业生产和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有效解决千家万户小规模经营与千变万化大市场之间的矛盾,有利于实现、维护和发展好农民群众的利益,激发农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比如,四川省仪陇县虎嘴村,从实际出发,引进獭兔养殖,并成立了养兔协会和养兔技术服务部,统一为养兔专业户提供种源、技术、防疫和饲料,并与龙头企业签订收购协议,建立“公司+协会+农户”的产业发展模式,推动了獭兔产业的快速发展,年出栏獭兔 7 万多只,仅此一项人均增收 2 000 元以上。广州市白云区水沥村,发展红葱种植,实现了专业化生产和规模化经营。该村 2004 年成立红葱协会,发展会员 200 多人,除统一开展技术指导外,协会还积极推广绿色食品,创建统一的红葱品牌,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年产值达到 2 300 多万元。“一村一品”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营体制创新,增强了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十一五”时期,是我国“一村一品”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推进“一村一品”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一是统筹城乡发展方略的实施。党和国家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大幅度增加农业投入,逐步打破城乡分割的二元体制,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为“一村一品”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政策和宏观发展环境。二是推进新农村建设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实施,为“一村一品”创造了有利的政策条件。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为选取和培育主导产品、产业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和产业支撑;实行“三减免、三补贴”,使“一村一品”有了可靠的投入和政策支撑;农村基础设施的完善和社会事业的进步,使“一村一品”的基础条件和社会环境大大改善;加快培育新型农民,为“一村一品”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我们已经迎来了“一村一品”发展的春天。

在看到发展机遇的同时,我们也要冷静地分析目前我国“一村一品”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从各地实践看,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生产结构趋同。一些地方“一村一品”处于自发状态,缺乏整体规划和有力指导,农业产业在区域间的合理分工格局尚未建立,部分地区存在低水平重复现象。二是加工程度不高。相当多的地方“一村一品”还停留在农业生产环节,缺乏龙头企业带动,企业规模较小,技术装备落后,精深加工程度较低,农产品加工总量不足。三是发展水平偏低。从总体上看,“一村一品”的主导

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尚未形成,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还不强。

面对新的形势和问题,各级农业部门一定要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全局和战略高度,进一步深化对“一村一品”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切实增强发展“一村一品”的自觉性和责任感,真正把“一村一品”作为推进新农村建设的重大战略举措抓紧抓好。

二、明确思路,准确把握推进“一村一品”发展的战略重点

发展“一村一品”,必须坚持正确的思路,抓住工作的重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发展“一村一品”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挥资源和区域优势,坚持产业富村、科技兴村、企业带村、生态建村、人才强村,着力培育主导产品和产业,优化发展环境,完善发展机制,提高发展质量,拓展发展空间,促进“一村一品”向纵深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出应有贡献。重点要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深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大力培育主导产品和产业。培育“一村一品”的主导产业,首先要 在结构调整上把文章做足。一要优化农业产品结构,选准“一村一品”的主导产品。以市场为导向,立足自身优势,大力发展适销对路的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农产品,特别是品质优良、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名优特新农产品,提高农业集约化水平,增强“一村一品”的竞争力。二要提升农业产业结构,培育“一村一品”的主导产业。在保证粮棉油稳定增产的同时,积极扩大养殖、园艺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和绿色食品的生产,提高农业标准化水平,加快形成“一村一品”的主导产业。三要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打造“一村一品”的产业集群。加快实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引导“一村一品”向优势产业带聚集,改变以往“大而全”和“小而全”的生产格局,促进专业化分工和优势互补,推进农业的规模化和区域化。四要改善农村就业结构,增强“一村一品”吸纳就业的能力。合理利用资源,向农业的广度和深度进军,充分发挥乡镇企业的作用,积极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因地制宜拓展农业的多种功能和农民的就业领域,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

部里将围绕培育“一村一品”主导产品和产业,采取措施重点扶持一批产业的发展。一是做强优质粮食产业。粮食生产关系到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要坚定不移地抓好粮食生产,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强优质水稻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大力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等项目,加快普及优良品种,发展专用品种,提高粮食生产的比较效益。二是壮大良种畜牧水产业。重点放在生猪、牛羊、禽类和水产品等的规模化、专业化、良种化养殖上,加大畜禽水产良种工程实施力度,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三是促进园艺产业发展。扩大园艺作物良种繁育基地项目,优化蔬菜果品品质和品种结构,强化自身的优勢,科学合理布局,把园艺产业做强做大。四是推进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业。发挥资源和区位优势,重点发展粮油加工、畜禽加工等,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示范项目,培育龙头企业,搭建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业发展平台,促进农产品转化增值。五是发展农村服务业。加大农村沼气、“三电合一”、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劳动力转移培训、农民科技书屋、乡村清洁工程示范等的实施力度。扩展农村服务业的内涵和外延,形成支撑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兴产业。

(二)加强政策扶持和体制创新,全面优化“一村一品”的发展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全面优化“一村一品”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一是构建支持“一村一品”的政策体系。已经制定和实施的支农惠农政策,如农业结构调整政策、“三减免、三补贴”政策等的实施,都要尽可能把支持“一村一品”纳入其中,并逐步走向规范化。要根据“一村一品”发展的实际需要,尽快制定相关政策法规,形成“一村一品”的政策支撑体系。二是建立“一村一品”发展的

资金投入机制。积极推动农村投融资体制改革，逐步形成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农业信贷资金的保障机制、农民增加投入的激励机制、工商资本投入的导引机制、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运行机制、境外资本进入农业的疏通机制等长效机制，不断增加“一村一品”发展的投入，增强“一村一品”发展的动力。三是形成有利于“一村一品”发展的体制环境。加快打破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建立城乡统一的要素市场，推进征地、户籍等制度改革，积极构建全国鲜活农产品运输的“绿色通道”，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城市的资金、技术、人才等优质资源向“一村一品”聚集，充分发挥城市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

(三)推进科技兴农，切实强化“一村一品”的科技支撑。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只有依靠科技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才能不断提升“一村一品”的发展水平。一要推进农业科技自主创新，提高“一村一品”的发展质量和比较效益。加大农业重大关键技术的科研与攻关，着力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特别是加强超级稻、转基因抗虫棉、新型禽流感基因疫苗等方面的研究，为“一村一品”注入新的发展活力。二要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入户，为发展“一村一品”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按照“便捷、易行、实用”的原则，深入实施农业科技入户。“便捷”就是要转化快，建立起科技指导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的农技推广机制；“易行”就是要易接受，让农民看得到、学得了；“实用”就是要见效果，能使农业节本增效，农民增产增收。三要加快发展循环农业，增强“一村一品”的持续发展能力。以节地、节水、节肥、节种、节能和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为重点，引导“一村一品”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发展路子，逐步构建高效、生态、可持续的“一村一品”发展格局。四要加快农村人才培养，造就一大批发展“一村一品”的新型农民。要围绕主导产业开展培训，大力培训农业新技术，不断提高农民的务农技能和科技文化素质。组织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和农村基层负责人培训计划，培养一大批农村生产能手、能工巧匠、经营能人和科技带头人。尤其要大力培养忠诚于家乡事业、懂经营会管理、能够驾驭复杂局面、为人正直办事公道的村干部，充分发挥村党支部在推进“一村一品”发展中的作用。继续推进“阳光工程”，加强对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引导性培训。

(四)推进产业化经营，继续完善“一村一品”的发展机制。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使各具特色的优勢产业发展成为“龙型经济”，为“一村一品”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一是通过产业化经营，构建“一村一品”的市场联结机制。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依靠龙头企业带动和各种农民专业协会连接，按照市场需求与农民签订产销合同，龙头带基地，基地和协会联农户，产加销一体化，种养加一条龙，形成“一村一品”产前、产中、产后有机结合的产业链，以及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推进“一村一品”向市场延伸，向市场要效益。二是通过产业化经营，提高“一村一品”的商品率和加工转化率。依靠龙头企业从事农产品精深加工，在“一村一品”的基础上建设原料基地，建立新的生产经营机制，开发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销售前景好的产品，提高农产品的商品率、加工转化率和附加值。三是通过产业化经营，扩大“一村一品”的经营规模。加强龙头企业和农户之间的协作和配合，形成企业和农户有效的利益联结机制，调动企业和农户两方面的积极性，不断扩大“一村一品”经营规模，大力发展各具特色和竞争优势的产业群体。四是通过产业化经营，提升“一村一品”的科技含量。发挥龙头企业在科技推广方面的作用，带动农户使用统一的良种、生产技术和管理模式，推动现代农业的发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把培育龙头企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全面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为“一村一品”的发展建立良好的运行机制。

(五)加快品牌培育，不断提升“一村一品”的竞争力。大力培育名牌农产品，树立品牌形象，发挥品牌效应，推动“一村一品”的发展。一是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认真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

法》，加快国家、行业、地方三级农业标准的制修订，确立标准化指标体系，扩大标准化实施范围，组织创建标准化示范区，推广标准化生产模式，按照“三位一体、整体推进”的发展思路，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认证管理，确保“一村一品”的质量安全。二是加快推动品牌建设。制定推进农业品牌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尽快出台《中国农业名牌产品评选认定办法》。培育、扶持一批有较强开发加工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的骨干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推进农业品牌化发展。三是搞好商标注册。鼓励有条件的特色农产品，注册商标和原产地标识，加强品牌的宣传、保护和推广，提高“一村一品”的信誉度和知名度。

(六)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拓宽“一村一品”的发展空间。市场是“一村一品”赖以生存的重要基础，要加大“一村一品”的市场开拓，扩大“一村一品”的产业规模。一要积极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完善市场服务功能，拓展市场经营领域，促进入市农产品质量等级化、包装规格化，提升“一村一品”的内在品质。二要构建农产品流通网络。完善以批发市场为中心，以集贸市场、零售经营门店和超市为基础，布局合理、辐射力强的全国农产品流通网络，积极培育流通中介组织和农民经纪人队伍，拓宽“一村一品”的销售渠道。支持发展农产品直销配送、连锁经营、电子商务交易等流通方式，不断完善全国鲜活农产品运销“绿色通道”网络，实现省际互通。三要开拓农产品国际市场。利用农交会、渔博会等国际展会，展示各地发展“一村一品”的成果，树立“一村一品”精品、务实、开放的新形象。四要构建“一村一品”的信息网络。加快实施“金农”工程，建设农产品和生产资料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农村市场与科技信息服务系统，整合国内外农业信息资源，建设延伸到县乡的农村信息服务网络，为发展“一村一品”提供快捷有效的信息服务。

三、强化措施，确保“一村一品”快速健康发展

推进“一村一品”发展，需要强有力的工作措施。各级农业部门一定要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实际出发，将“一村一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点工作抓紧抓好。要把发展“一村一品”与实现“三增目标”，实施“三大战略”、“九大行动”紧密结合起来，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促进“一村一品”的快速健康发展。

(一)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各级农业部门一定要把“一村一品”摆上议事日程，放在突出位置，积极主动做好工作。部里将组成发展“一村一品”工作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部领导召集，具体工作由经管司会同有关司局共同承担，负责制定发展“一村一品”工作目标和政策措施，建立部内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形成发展“一村一品”的整体合力。地方农业部门也应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各项政策的落实步骤和进度，以及各个环节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各地都要进一步完善责任体系，细化目标任务，提出具体的落实措施，确保发展“一村一品”的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调研，把握发展规律。在新形势下发展“一村一品”，有很多问题需要在实践中寻找解决办法。各级农业部门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深入农村，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和农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摸清真实情况，掌握发展规律，提出切实可行的发展“一村一品”的对策措施。要及时总结推广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把握政策导向，不断增强工作指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在发展“一村一品”的过程中，要善于发现新情况，认识新特点，理出新思路，努力使发展“一村一品”的各项政策，切合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实际，符合新农村建设的需要。要不断深化“一村一品”的理论研究，着重研究“一村一品”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不断提高工作的科学性和预见性。同时，研究国外在发展

“一村一品”方面的成功做法，并结合我国实际加以借鉴。

(三)因地制宜，加强规划和指导。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认真研究本地资源特点、区位优势和布局特点，正确分析国内外市场需求，找准产业发展的切入点，确定产业发展的方向，构建产业发展的保障体系，制定“一村一品”发展的总体规划，明确分阶段的实施重点。要坚持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广大农村资源的差异性和发展的不平衡性，针对不同地区、不同情况、不同条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要用市场的手段推进“一村一品”的发展，依靠产业政策加以引领和驱动，不能急于求成，不搞强迫命令。要加强试点示范，各级农业部门要在新农村建设中坚持点面结合，循序渐进，扎实有效地推进“一村一品”的发展。

(四)整合资源，加大扶持力度。各级农业部门要按照“一村一品、强村富民”的思路，进一步整合现有人力、项目等各种要素和资源，向“一村一品”倾斜。要把发展“一村一品”作为实施“九大行动”的重要任务和重点内容，依托实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强行动、优势农产品产业带促进行动、畜牧水产业增长方式转变行动、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等，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村一品”的主导产业；依托实施农业科技提升行动，整体提升“一村一品”的内在品质和科技含量；依托实施生态家园富民行动，增强“一村一品”可持续发展能力；依托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绿色行动和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行动，构筑“一村一品”的安全保障体系。通过推进“九大行动”，形成支持“一村一品”的工作抓手。要把发展“一村一品”作为农民培训的重点，培养能带领群众发展“一村一品”的种养能手、技术能人和增收致富的带头人。逐级选派有经验的管理人员、技术专家深入农村进行培训指导，推动“一村一品”健康发展。

(五)齐抓共管，形成长效机制。发展“一村一品”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要把“一村一品”纳入新农村建设生产发展的整体格局，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发展“一村一品”的长效机制。从全国面上来讲，要明确发展“一村一品”的总体思路和战略重点，按照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原则，指导各地发挥区域、资源和市场的比较优势，培育“一村一品”的主导产业，建立强化新农村建设产业支撑的引导机制。从一个县来讲，要系统分析本县的资源优势，发掘具有鲜明特色的农产品，依靠科技进步和结构调整，实行合理布局，推进产加销、农工贸一体化经营，形成“一村一品”的发展格局。建立推进“一村一品”发展、全面繁荣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支持机制。从一个村来讲，要立足自身资源条件，选准主导产业，延伸产业链条，形成专业村和特色村。建立发展“一村一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促进机制。有了这些机制的作用和保障，“一村一品”就能够顺利推进，并实现快速健康发展。

同志们，发展“一村一品”，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举措，是我们农业部门肩负的重要责任。我们一定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抓住机遇，明确思路，强化措施，扎实工作，推进“一村一品”快速健康发展，为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已经 2006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第 1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进口或者出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遵守本条例。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依照本条例有关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国务院林业、农业（渔业）主管部门（以下称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主管全国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工作，并做好与履行公约有关的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代表中国政府履行公约，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出口的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批准进口或者出口的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第五条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科学机构依照本条例，组织陆生野生动物、水生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等方面的专家，从事有关濒危野生动植

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的科学咨询工作。

第六条 禁止进口或者出口公约禁止以商业贸易为目的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情况，需要进口或者出口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有关规定由国务院批准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批准。

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禁止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第七条 进口或者出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限制出口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进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对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具有有效控制措施并符合生态安全要求；

（三）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四）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公示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生态安全要求和公共利益；
- (二)来源合法；
- (三)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四)不属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禁止出口的；
- (五)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公示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申请人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进口或者出口合同；
- (二)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名称、种类、数量和用途；
- (三)活体濒危野生动物装运设施的说明资料；
- (四)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公示的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取得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的进出口批准文件后，应当在批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向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申请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申请表；
- (二)进出口批准文件；

(三)进口或者出口合同。

进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出口国(地区)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出口证明材料；出口公约禁止以商业贸易为目的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进口国(地区)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口证明材料；进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再出口时，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海关签注的允许进口证明书。

第十三条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本条例规定和公约要求的，应当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对不予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并说明理由。在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应当通知申请人。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在审核时，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四条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在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时，需要咨询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科学机构的意见，或者需要向境外相关机构核实允许进出口证明材料等有关内容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送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科学机构咨询意见或者向境外相关机构核实有关内容。咨询意见、核实内容所需时间不计人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工作日之内。

第十五条 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以及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在审批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时，除收取国家规定的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因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对野生动植物资源、生态安全造成或

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和影响的,由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提出临时禁止或者限制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的措施,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从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海域获得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入中国领域的,参照本条例有关进口的规定管理。

第十八条 进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涉及外来物种管理的,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涉及种质资源管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在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指定并经国务院批准的口岸进行。

第二十条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按照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规定的种类、数量、口岸、期限完成进出口活动。

第二十一条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向海关提交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接受海关监管,并自海关放行之日起 30 日内,将海关验讫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副本交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备案。

过境、转运和通运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自入境起至出境前由海关监管。

进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定监管区域和保税场所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接受海关监管,并按照海关总署和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的规定办理进出口手续。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并接受检验检疫。

第二十二条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应当将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有关资料和

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年度进出口情况,及时抄送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进出口批准文件由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组织统一印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及申请表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组织统一印制。

第二十四条 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批准进出口、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科学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出具虚假意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非法进口、出口或者以其他方式走私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没的实物移交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罚没的实物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经检疫合格后,予以处理。罚没的实物需要返还原出口国(地区)的,应当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移交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依照公约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农 业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业经 2006 年 1 月 16 日农业部第 3 次常务会议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4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全国农村机械维修点管理办法》([84]农[机]字第 42 号)同时废止。

农业部部长 杜青林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 王众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机械维修业务,保证农业机械维修质量,维护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农业机械维修,是指使用工具、仪器、设备,对农业机械进行维护和修理,使其保持、恢复技术状态和工作能力的技术服务活动。

第三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及相关的维修配件销售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

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家鼓励农业机械维修技术科研开发,促进农业机械维修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提高维修质量,降低维修费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第二章 维修资格

第七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具备符合有关农业行业标准规定的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条件,取得相应类别和等级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并持《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第八条 农业机械维修业务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农业机械维修业务根据维修项目,分为综合维修和专项维修两类。综合维修根据技术条件和服务能力,分为一、二、三级。

(一)取得一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业务资格

的,可以从事整机维修竣工检验工作,以及二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业务的所有项目。

(二)取得二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业务资格的,可以从事各种农业机械的整车修理和总成、零部件修理,以及三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业务的所有项目。

(三)取得三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业务资格的,可以从事常用农业机械的局部性换件修理、一般性故障排除以及整机维护。

(四)取得农业机械专项维修业务资格的,可以从事农业机械电器修理、喷油泵和喷油器修理、曲轴磨修、气缸镗磨、散热器修理、轮胎修补、电气焊、钣金修理和喷漆等专项维修。

第九条 申领《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申请表;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营业执照;
- (三)相应的维修场所和场地使用证明;
- (四)主要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
- (五)主要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发放《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按原申请程序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式样由农业部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并编号,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按规定发放和管理。

第十一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将《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并公开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

第十二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在核准的

维修类别和等级范围内从事维修业务,不得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

第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应当向农业机械消费者如实说明维修配件的真实质量状况,农业机械维修者使用可再利用旧配件进行维修时,应当征得送修者同意,并保证农业机械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

- (一)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
-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 (三)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 (四)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
- (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销售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的指导,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技能水平。

第三章 质量管理

第十五条 维修农业机械,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者与用户签订的维修协议,保证维修质量。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质量保证期内,农业机械因维修质量不合格的,维修者应当免费重新修理。

整机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 3 个月。

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维修配件销售者对其销售的维修配件质量负责。农业机械维修配件应当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有质量检验合格证。

在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配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包修、包换、包退。

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因维修质量发生争议,可以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受理,调解质量纠纷。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量具、仪表、仪器等检测器具和其他维修设备,对农业机械的维修应当填写维修记录,并于每年一月份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农机执法人员培训,完善相应技术检测手段,确保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十二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实施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否则受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应当配合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

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并于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回、注销其《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注销《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后,应当自注销之日起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被注销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一)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

(二)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第二十九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原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84年11月15日发布的《全国农村机械维修点管理办法》([84]农[机]字第42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64 号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业经 2006 年 5 月 30 日农业部第 1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杜青林
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建立或者确定、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管理,并负责建立或者确定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管理,并负责建立或者确定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

第四条 全国畜牧总站承担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场址在原产地或与原产地自然生态条件一致或相近的区域;

(二)场区布局合理,生产区与办公区、生活区隔离分开。办公区设技术室、资料档案室等。生产区设置饲养繁育场地、兽医室、隔离舍、畜禽无害化处理、粪污排放处理等场所,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防疫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

(三)有与保种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主管生产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大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直接从事保种工作的技术人员需经专业技术培训,掌握保护畜禽遗传资源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四)符合种用标准的单品种基础畜禽数量要求:

猪:母猪 100 头以上,公猪 12 头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

牛、马、驴、骆驼:母畜 150 头(匹、峰)以上,公畜 12 头(匹、峰)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

羊:母羊 250 只以上,公羊 25 只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

鸡:母鸡 300 只以上;公鸡不少于 30 个家系。

鸭、鹅:母禽 200 只以上;公禽不少于 30 个家系。

兔:母兔 300 只以上,公兔 60 只以上,三代

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

犬:母犬 30 条以上,公犬不少于 10 条。

蜂:60 箱以上。

抢救性保护品种及其他品种的基础畜禽数量要求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规定。

(五)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饲养、繁育、免疫等技术规程。

第六条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在畜禽遗传资源的中心产区,范围界限明确;

(二)保护区内应有 2 个以上保种群,保种群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3 公里;蜂种保护区具有自然交尾隔离区,其中,山区隔离区半径距离不小于 12 公里,平原隔离区半径距离不小于 16 公里;

(三)保护区具备一定的群体规模,单品种资源保护数量不少于保种场群体规模的 5 倍,所保护的畜禽品种质量符合品种标准。

第七条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场所,所在地及附近地区无重大疫病发生史;

(二)有遗传材料保存库、质量检测室、技术研究室、资料档案室等;有畜禽遗传材料制作、保存、检测、运输等设备;具备防疫、防火、防盗、防震等安全设施;水源、电源、液氮供应充足;

(三)有从事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的专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 70%;从事畜禽遗传材料制作和检测工作的技术人员需经专业技术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四)保存单品种遗传材料数量和质量要求:

牛羊单品种冷冻精液保存 3 000 剂以上,精液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公畜必须符合其品种标准,级别为特级,系谱清楚,无传染性疾病和遗传疾病,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

牛羊单品种冷冻胚胎保存 200 枚以上,胚胎质量为 A 级;胚胎供体必须符合其品种标准,系

谱清楚,无传染性疾病和遗传疾病;供体公畜为特级,供体母畜为 1 级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

其他畜禽冷冻精液、冷冻胚胎以及其他遗传材料(组织、细胞、基因物质等)的保存数量和质量根据需要确定;

(五)有相应的保种计划和质量管理、出入库管理、安全管理、消毒防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以及遗传材料制作、保存和质量检测技术规程;有完整系统的技术档案资料;

(六)活体保种的基因库应当符合保种场条件。

第三章 建立和确定程序

第八条 建立或者确定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应当符合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以及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要求。

第九条 从事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内畜禽资源保护工作,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申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

第十条 申请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见附表);

(二)符合第二章规定条件的说明资料;

(三)系谱、选育记录等有关证明材料;

(四)保种场和活体保种的基因库还应当提交《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第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农业部。

农业部自收到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确定为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并予以公告;不符合

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农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可组织现场审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经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其名称、地址、性质或者保护内容;确需变更的,应当按原程序重新申请。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畜牧技术推广机构负责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技术指导工作。

第十四条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应当严格实施保种规划,开展选种选配工作,确保保种群体的数量和质量,并准确、完整记录畜禽品种的基本信息。

第十五条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周边交通要道、重要地段,应当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

第十六条 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应当根据保种计划和工作需要,定期采集、补充和更新畜禽遗传材料,并对保存的遗传材料进行备份。

第十七条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农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第十八条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全国畜牧总站。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 (一)群体规模数量;
- (二)主要性状的变化情况;
- (三)保护与选育的主要工作;
- (四)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全国畜牧总站负责对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保种工作进行检查。发现保种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及时向农业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资格: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节严重的;
- (二)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
- (三)擅自变更地址或者保护内容的,或者擅自变更名称、性质等且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 (四)连续两年不提交工作报告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保种场,是指有固定场所、相应技术人员、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以活体保护为手段,以保护畜禽遗传资源为目的的单位。

(二)保护区,是指国家或地方为保护特定畜禽遗传资源,在其原产地中心产区划定的特定区域。

(三)基因库,是指在固定区域建立的,有相应人员、设施等基础条件,以低温生物学方法或活体保护为手段,保护多个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基因库保种范围包括活体、组织、胚胎、精液、卵、体细胞、基因物质等遗传材料。

第二十二条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基本条件、建立或者确定程序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附表: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申请表(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 加强市场监管的意见

国办发〔2006〕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实施五年多来，我国农作物种子（以下简称种子）产业发生了重大变化，种子市场主体呈现多元化，农作物品种更新速度加快，有力地推动了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但是，由于我国种子产业仍处在起步阶段，种子管理存在体制不顺、队伍不稳、手段缺乏、监管不力等问题，一些地区种子市场秩序比较混乱，假劣种子坑农害农事件时有发生，损害了农民利益，影响了农业生产安全和农民增收。因此，改革和完善种子管理体制，加强种子市场监管，对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和加强种子市场监管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快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实现政企分开，强化管理，完善法制，规范种子市场秩序，维护广大农民的利益，保障农业生产安全，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二）总体要求。坚持以政企分开为突破口，强化政府职能，明确部门职责，完善管理制度，稳定管理队伍，提高人员素质，改善执法手段；坚持以产权改革为切入点，加快国有种子企业改组、改制步伐，促进种子产业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坚持“精简、统一、效能”和“标本兼治”的方针，逐步构建种子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坚持以质量监管为重点，规范市场准入，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促进种子产业健康发展。

二、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

（三）实行政企分开。种子生产经营机构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尚未分开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将种子生产经营机构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剥离出去，实现人、财、物的彻底分开。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种子生产经营机构不得参与和从事种子行政管理工作。剥离出来的种子生产经营机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目前一些地方事业单位性质的种子生产经营机构，应当剥离经营职能，整体转化为种子技术推广服务单位或与种子管理、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合并，不再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种子生产经营机构与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分开工作要在2007年6月底之前完成。到期未分开的种子生产经营机构，自2007年7月1日起，不得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向其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再核发营业执照或办理年检，金融机构不得提供贷款，财政、发展改革、农业等部门不得安排项目和提供资金支持。

(四)做好政企分开的善后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政企分开后有关人员的善后工作。对分流的企业富余人员,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并做好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对辞退的人员,种子企业要按照国家对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政策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对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的人员,可按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自谋职业安置费。种子企业依法出售自有产权公房、建筑物收入,以及处置企业使用的划拨土地的收入,应优先用于安置职工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国有种子企业的亏损应先清理,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再根据实际情况由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五)推进产权制度改革。种子企业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政企分开后,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要求,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的情况下,通过产权转让、股份制改造、兼并、破产、出售等多种形式,加快改制重组。对于大型骨干种子企业,要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在改制过程中,要做好劳动关系处理工作,维护好职工合法权益。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开发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相对控股。

三、完善种子管理体系

(六)加强种子管理法制建设。农业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完善种子管理制度,抓紧起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配套的法规、规章,充分发挥法制在种子管理工作中的保障作用。

(七)健全种子管理机构。种子管理是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种子管理机构,特别是要强化省、县级种子管理机构建设。要加强种子管理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种子质量检验体系、品种区域试验体系和信息服务体系。各级种子管理机构要依法履行种子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管理等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种子市场和种子质量的监管。上级种子管理机构对下级种子管理机构负有指导和监督职责。

(八)加强种子管理、服务队伍建设。要按照稳定队伍、转变作风、搞好服务的原则,加强对种子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现有的种子行政执法人员,要通过业务培训,经过资格考核,持证上岗。严格落实种子质量检验员考核制度,逐步实行品种试验人员执业资格准入制度。

(九)健全种子标准体系。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我国种子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建立完善我国种子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健全国家种子标准体系,规范商品种子的贸易行为;制定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包装等过程管理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强化标准化意识,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十)强化保障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种子管理和技术服务部门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技术推广、品种试验和检验检疫等方面的工作,切实保证种子管理机构和公益性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

四、强化种子市场监管

(十一)严格企业市场准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尽快完成清理和修订种子市场准入条件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性规定等工作。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办理种子企业证照,加强对种子经营者的管理。同时,要消除影响种子市场公平竞争的制度障碍,促进种子企业公平竞争。

(十二)严格商品种子管理。商品种子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品种审定、新品种保护、质量要求、加工包装、标签标注等规定。品种名称应当规范。主要农作物品种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或省级审定;转基因植物种子要经过安全评价和品种审定,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要取得农业

部颁发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发布转基因植物种子广告要经农业部审查批准。逐步建立“缺陷种子召回制度”,发现销售的种子有问题的,要及时更换;实行品种退出机制,发现经审定通过的品种已不适合农业生产需要或有难以克服缺点的,要及时退出。

(十三)加强市场监管。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依法加强对种子市场的监管,切实履行种子市场监管职责。农业、工商、公安部门要密切配合,依法加大打击力度,及时查处生产销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要加强对种子企业的监督检查,对资质条件不再符合发证要求的,要依法撤销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加强种子质量市场监督抽查的力度,认真落实种子质量标签制度。依法加强种子市场的宏观调控和价格监管。

种子是关系农业生产安全和农民利益的重要生产资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意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做好对改革工作的指导和市场监管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发〔200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广东、海南省农垦总局,有关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对口负责单位:

为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方案》(农发〔2006〕2号),我部制定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实施方案,请按照实施方案和以下要求,抓紧做好相关工作。

一、加强领导,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要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依靠农民辛勤劳动、国家扶持和社会力量的支持,采取“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多方参与”的建设机制和“省部共建、主抓靠县、行动在村、实惠到户”工作机制,通过部、省、县、镇、村上下联动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参与,形成推进的整体合力。省(区、市)人民政府领导和组织示范村的建设;省级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对口负责单位负责示范行动的组织实施,提出示范行动发展农村公共事业的实施方案,指导编制示范村所在县新农村建设规划,配合做好示范村新农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县级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对口负责单位直接组织实施建设工作。农业部重点是加强指导、总结经验、面上推进,在规划指导、资金扶持、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协助地方开展现代农业建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家园,培育新型农民,发展公共事业,建设农村基层组织。农业部成立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推进新农村建设有关事宜。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主动配合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对口负责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二、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新农村建设规划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行动,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各项工作,按照因村制宜、规划先行、突出特色、分类指导的要求,依据示范行动方案、行动实施方案等,做好示范村及其所在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编制,有步骤有计划有重点地逐步推进新农村建设工作。示范村建设规划,要体现新农村建设的要求,符合示范村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实际;要立足当前、兼顾长远,量力而行;要体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城乡统筹、乡村特色;要坚持“五要五不”的原则,避免乱占耕地、大拆大建。规划应包括建设目标、思路、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组织实施等内容,紧紧抓住“产业富村、科技兴村、生态建村、人才强村”四大重点,按照“一村一品”、“突出特色、全面发展”的思路,强调发展生产,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集中力量解决几项农民最急需、最关切的问题。规划政府投资要重点突出支持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类项目,重在引导扶持,不搞包办代替。示范村建设规划要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经县级和省级示范行动对口负责单位审核,抄送我部后组织实施。原则上应在今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示范村及其所在县新农村建设规划。各地可参照我部印发的《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省部共建示范村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农办计〔2006〕43号)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三、强化指导,引导支持示范村开展建设

推进新农村示范行动,要在加强政府支持和社会扶持的同时,引导农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建设美好家园。要以注重实效、量力而行、民主商议、突出特色为指导原则,确定示范村对口指导和服务单位,明确指导员,为示范村建设新农村提供指导及服务。我部为各地组织实施示范行动确定的对口指导与服务单位要深入示范村开展调研,摸清情况,找准问题,提出开展指导与服务的工作方案;要做好示范村建设项目的选则与衔接,并加强沟通与协调,为示范村建设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要把农民愿意不愿意、高兴不高兴作为衡量示范村建设成效的重要标准,切实让农民受益。对示范村建设项目,农业部门能够支持的积极予以支持,需要其他部门支持的,各地农业主管部门和对口负责单位要积极帮助协调和落实。

四、总结经验,加强新农村建设宣传

各地农业主管部门和农业部对口指导与服务单位,在推进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中,要深入农村,深入实际,广泛听取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善于发现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要围绕中央的战略部署,以及《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战略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06〕3号)精神,加大宣传和贯彻实施力度。重点宣传各地推进新农村建设及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的主要做法及典型经验、中央推进新农村建设的重大措施,以及农业部门推进新农村建设的主要做法,各地试点、示范村建设进展情况等。我部将通过网络、新闻发布、报纸专栏等多种形式,对各地好的做法及经验予以积极宣传,充分发挥示范村的带动作用和辐射作用。

- 附件:
1.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实施方案
 2. 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3. 培养新型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实施方案
 4. 加强农村基层民主建设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实施方案

5. 各省(区、市)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对口负责单位
6. 农业部对口指导与服务单位联系县和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1: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实施方案

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方案》的总体要求,结合新农村建设示范区域内主导产业布局和现代农业的发展需要,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培育主导产业为切入点,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加快科技进步,改进生产方式,推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不断强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产业支撑,着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加快形成支持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新机制。

二、基本思路

根据现代农业的发展特点和规律,以 35 个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村(场)为基点,以推进区域农业主导产业发展为目标,以先进科技成果集成应用为手段,紧紧抓住“产业富村、科技兴村、生态建村、人才强村”四大重点,按照“一村一品”、“突出特色、全面发展”的思路,加强技术、人才、资金、设备以及管理等各类要素的综合应用,因地制宜,分类引导,循序渐进地将现代农业示范建设工作引向深入。

根据现代农业的发展方向,综合各地区各产

业间现代农业发展特点,考虑到一般行政村、场的资源规模,围绕培育主导产业,重点加强农业生产领域的六个方面的示范建设,即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农业机械装备、循环农业、标准化养殖小区、农业产业化、高效特色农业。通过示范村对现代科技的辐射和传导,带动区域现代农业建设,进而推动全国农业现代化事业的发展。

三、实施目标和任务

通过建设,示范村、场主导产业壮大,产业结构合理,科技应用水平明显提高,生产管理方式先进,示范村经济发展增长率高于示范村所在县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左右,示范村农民收入增长率高于示范村所在县平均水平 3 个百分点以上,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农产品优质品率明显提高,形成以示范村、场为中心,辐射带动周边区域现代农业建设健康发展的新格局。

(一)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紧紧围绕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推广运用先进适用增产增收技术和标准化生产技术,重点实施良种补贴、病虫害防控、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完善粮食生产的基础条件,为稳步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打下坚实基础。

(二)提高农业机械装备水平。围绕提高粮食等主要农作物关键环节农业机械装备水平,在粮食主产区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现代农机装备推进项目,落实农机具购置补贴,支持发展农

机服务组织和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充分发挥农业机械化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关键作用。

(三)发展循环农业。以农村沼气建设为纽带,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资源和沼渣、沼液,将农村沼气建设与发展生态种植业、生态养殖业结合起来,建设资源良性循环的生态新村,推动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推广节地、节水、节肥、节药、节种等节约型农业技术以及保护环境的农业技术,实现节约生产和农村清洁,从源头防治农业污染。开展增施有机肥生态补偿试点,推进耕地质量建设。在退牧还草地地区实施草原围栏,促进草原保护和合理利用。

(四)建设标准化养殖小区。选择具有区域代表性的部分村(场),进行规范化养殖小区示范,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推进示范区和周边区域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养殖业。加大良种推广力度、推行健康养殖方式和标准化生产技术,提高生产率。在示范区域内严格疫病防控制度和检疫制度,减少人畜共患病发生几率。

(五)推进农业产业化。积极扶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推进农业产业化,带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民收入。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培育和发展农村经纪人队伍,提升示范村、场相关组织带动经济发展的能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农产品精深加工建设,推动示范村(场)产业发展。通过市场机制引导,完善龙头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六)发展高效特色农业。在示范村(场)积极培育高效特色农业。通过政策扶持、资金引导、技术和管理创新以及开展推介活动等方式,发展蔬菜、花卉、特色畜牧和水产养殖等产业。在适宜村庄,延伸农业发展的产业和文化内涵,建设生态旅游、文化旅游等特色村。

四、实施步骤

(一)按照部署组织编制示范村(场)建

设规划。

(二)组织建设实施。建设期初步考虑为三年。我部现代农业建设项目能够支持的,积极予以支持。

(三)调研检查。有计划地开展建设前期、中期、后期等各时段的调研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积极纠偏。

(四)宣传总结。综合利用多种媒体,有计划地开展多种多样的宣传活动,以使建设成果尽最大可能向周边区域辐射。

五、责任分工

根据实施内容和要求,具体分工如下:

总负责单位为农垦局,总负责人为杨绍品局长。办公厅、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发展计划司、财务司、科技教育司、种植业管理司、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畜牧业司、兽医局、乡镇企业局、渔业局参加。

1. 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牵头负责人为种植业管理司王守聪副司长,具体工作由种植业管理司行业发展处负责,有关司局参加。

2. 提高农业机械装备水平。牵头负责人为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王智才司长,具体工作由农业机械化管理司产业发展处负责,有关司局参加。

3. 发展循环农业。牵头负责人为科技教育司白金明巡视员。具体工作由科技教育司能源生态处负责,有关司局参加。

4. 建设标准化养殖小区。牵头负责人为畜牧业司张仲秋副局长,具体工作由畜牧业司行业发展处负责,有关司局参加。

5. 推进农业产业化。牵头负责人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黄连贵副站长,具体工作由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农业产业化处负责,有关司局参加。

6. 发展高效特色农业。牵头负责人为发展计划司李伟方副司长,具体工作由计划司资源区划与开发处负责,有关司局参加。

附件 2:

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结合新农村建设示范区域内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实际需要,按照我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方案》的总体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 2006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依托现有基础,合理规划,因地制宜,创新机制,以解决农民最关切的实际问题为着力点,按照农民需求意愿,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集成建设一批关系农业生产和农村环境的项目,为农村、农民办几件实实在在的事情。

二、实施目标和任务

通过改善示范村基础设施,基本消除示范村露天厕所、粪坑,整治农户、养殖小区粪便污染;基本解决垃圾无处去、污水随处流的问题,净化、美化农村环境;基本普及低成本、高热值的清洁能源;基本实现道路硬化、出行方便、交通顺畅;基本达到饮水安全、方便。示范村 70%以上的适宜农户使用沼气,人畜粪便和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80%以上。户户通电,村村通电话。住房安全,庭院整洁,街巷干净,环境美化。

(一)大力普及农村沼气。在所有适宜示范村推广农村户用沼气。以农户为单元,以“一池三改”为基础,在农户庭院内建设户用沼气,带动改院、改路、改水,推进畜禽圈养、人畜分离,净化、美化庭院,改善家居环境。提供清洁能源,增加农民收入,消灭露天粪坑,解决人畜粪便污染

问题。在已发展集约化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的示范村,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实现村内或养殖小区内集中供应优质清洁沼气,减少或杜绝养殖业对周边村庄造成的环境污染。

(二)加强农村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在具备条件的示范村,结合我部“三电合一”项目实施,大力开展以“三电合一”为重点的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实施村村通广播工程,解决农村地区信息闭塞问题。

(三)推进生活污水净化处理和垃圾集中处理。围绕农村污水随处流、垃圾随处放的问题,配合地方政府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生活污水净化处理和垃圾集中处理。在具备条件的示范村,积极推广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对人畜粪便和污水进行联户集中处理或分散处理。在示范村建设垃圾集中收集、处理设施,重点解决农村垃圾乱堆乱放、污染环境问题。

(四)推广太阳能综合利用和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积极推广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技术,在适宜地区大力推广太阳能热水器和太阳灶,推进农民生活用能的清洁化、节约化。推广秸秆成型颗粒燃料、秸秆气化等新型能源技术,推广秸秆青贮、氨化以及秸秆还田技术,提高农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水平,解决农村柴草乱堆及秸秆露天焚烧造成的污染问题,推进村庄环境整治。

(五)改善农村饮水、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合地方政府解决示范村人畜饮水安全和交通困难问题。在示范村逐步发展集中式供水,力争实现户户通自来水。硬化村内道路和街区,改善村民出行条件。

三、实施步骤与方式

本着“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科学规划、整村推进”和“一年有起色、三年见成效、五年上台阶”的原则,按照以下步骤和方式实施:

(一)做好组织发动工作。2006年主要是组织发动,总体设计,做好准备,打好基础。重点是推进示范村、各级示范行动组织实施部门做好组织准备、明确管理部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宣传动员,利用各类媒体、宣传画册、黑板报、培训、问答会等多种形式,在示范村开展新农村建设动员,使新农村建设得到广大农民群众的认同和积极响应。

(二)编制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要在示范村新农村建设规划的指导下,提出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方案,明确基础设施建设的目标、重点、方向、内容、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指导示范村和有关部门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基础设施建设。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合理确定农业生产用地、农民宅基地建设用地和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做到村庄内部的生产、生活、生态等功能的合理布局和教育、文化、休闲、办公等服务设施的合理布点,并与村庄外部的道路交通、水利设施、生产发展等规划相衔接。

(三)组织建设项目。县级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组织实施部门,根据示范村实际情况及中央、地方各级部门现有投资渠道和项目情况,提出本县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需要支持的项目,按程序向有关部门申报或争取。

(四)创新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方式方法。加强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要依靠地方政府,充分调动示范村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农民

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完善村民“一事一议”制度,健全农民自主筹资筹劳的机制和办法。对公益性项目,要坚持五个“凡是”:凡是农民能够自主决策的,要由农民集体自主决策;凡是经农民集体决策不愿意做的项目就不要做;凡是农民能够投工投劳的,要引导农民投工投劳;凡是需要农民投工投劳的,就要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征求意见,议定是否建设以及如何建设;凡是能够就地取材、利用当地资源的就利用当地资源或原材料。对补助农户的项目,要由农户自主决策,投工投劳。国家主要是通过直接补助资金、原材料的方式给予鼓励,有条件的还可以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激励。

(五)加强建设指导。在示范行动中,既要体现以农民为主体,又要加强政府对新农村建设的指导。健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机制,实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和示范行动指导单位“双重”指导的机制。对专业性较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发挥行业专家和主管部门的作用,通过示范、试点逐步引导农民开展建设。

四、责任分工

农业部与省政府共同指导做好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部重点负责落实与农业相关的建设项目,省政府重点落实好农村道路、人畜饮水、污水净化、垃圾处理等项目,并负责规划编制以及所有项目的组织实施等工作。

责任单位为发展计划司,责任人为杨坚司长,具体工作由发展计划司投资处负责。科教司、市场司等有关司局配合,共同加强新农村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

附件 3:

培养新型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实施方案

结合新农村建设示范村区域内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发展的实际需要,按照我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方案》的总体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适应实施人才强国、人才强农战略的要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以人才资源能力建设为核心,加快推进农村人才资源整体开发,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实施目标

通过在示范村实施“百万中专生计划”、“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等项目,大力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增强示范带动能力,为示范村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和留得住、用得上的农村实用人才。

三、建设任务

(一) 培养具有中专学历的农村实用人才。

依托“百万中专生计划”,以示范村村组干部、专业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骨干、农村经纪人、远程教育接收站点管理员等为重点对象,为每个示范村培养1~2名具有中专学历的实用人才。

(二) 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依托新型农民科技培训项目,围绕示范村的主导产业,按照“一村一品、整合资源、进村培训”的模式,对农民开展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要领培训和经营管理

理知识、必要的法律常识、农村生态环境等公共知识培训。依托“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对示范村农民开展引导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示范村农民转产转岗就业的能力。

(三) 推进农业科技入户。依托全国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在示范村选择一批科技示范户,采取科技培训入户、技术服务入户、农业信息入户、物化补贴入户、农业机械入户等方式,着力培养科技示范户,提高其学习接受能力、自我发展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

(四) 开展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培训。依托华西村等小康示范村,建设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培养实训基地,对示范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参加培训,通过考察、交流、讲座等多种形式,增强其带领群众发展农业生产、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村社会进步的能力。

四、责任分工

根据实施内容和要求,具体分工如下:

责任人为:人事劳动司梁田庚司长、科教司张凤桐司长、农广校曾一春常务副校长,财务司王鹰副司长。

具体工作由相关处室分工负责。

1. 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由人事劳动司人才工作处、科教司教育处、财务司预算处等负责。

2. 农民职业技能培训。由科教司教育处负责。

3. 农业科技入户。由科教司科技推广处负责。

4. 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培训。由人事劳动司人才工作处负责。

附件 4:

加强农村基层民主建设 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实施方案

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方案》的总体要求,加强农村基层民主建设,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自愿民主原则,坚持维护和发展好农民利益,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创新农村经营体制,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整体素质,建设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

二、实施目标与思路

(一)基层民主管理水平明显提高。按照“管理民主”的要求,建立健全农村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建立符合新农村要求的集体财务管理机制,使民主公开、民主理财制度化,民主决策、民主监督规范化,“一事一议”制度程序化,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监督权,农民真正参与管理村集体各项事务,农村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得到充分体现。增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服务功能。

(二)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在所选择的示范村中,围绕当地主导产品或特色产业,培育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通过项目扶持,不断提高农民和农业的组织化程度,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到 2010 年基本实现标准化生产、专业化经营、市场化运作、规范化管理。

(三)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创造力进一步增强。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充分发

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完善村民自治制度,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管理,健全村委会议事会、理事会等民主管理组织。

三、建设任务

(一)加强村集体经济民主管理

1.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以财务公开为主的民主管理制度。全面贯彻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推进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实施村级会计财务管理建设标准化;全面落实民主理财制度,逐步建立以村集体经济收支情况、村干部报酬、村集体债权债务等涉及农民切身利益为重点的财务民主公开制度。

2. 指导帮助建立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为主的集体决策机制。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成员代表大会制度,对土地承包和租赁、集体企业改制、集体举债、集体资产处置、村干部报酬、农村合作医疗、村公益事业经费筹集方案和建设承包方案等村集体重大经济事项,实行村集体成员民主决策。

3. 建立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按照“群众急需、共同受益、量力而行、民主决策、上限控制”原则,实行“一事一议”,引导农民筹资筹劳。召开村民会议,学习、贯彻国家关于“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政策规定,明确具体筹资筹劳的对象、程序、资金使用及财务公开的形式。兴办生产公益事业所需资金和劳务,从预算到筹集、使用、决算等环节,都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议事、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充分调动农民参与管理的积极性。

(二)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1. 指导完善各项管理机制。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按照自愿、民主的原则,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及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建立完善组织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通过产前、产中、产后自我服务设施和手段的建设,把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作为新品种引进推广应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生产技术规程和质量标准、无公害食品基地建设和特色农产品开发的主要载体,提高农业的组织化程度。

2. 引导树立精品意识。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实施追溯管理,强化品牌意识,建立直销网点,开拓城乡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帮助加强党支部班子建设,指导开展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标准党支部活动,健全和完善党内组织生活,切实增强农村党组织的战斗力、创造力和凝聚力。开展农村党组织负责人培训,组织研讨交流和学习考察,配合做好“双培双带工程”

和“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建立农村党员活动室、党报(党刊)阅报栏(阅览室)。

四、责任分工

(一)加强村集体经济民主管理工作。责任人为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贺军伟副巡视员,具体工作由集体资产管理处负责。经费保障责任人为财务司王正谱副司长,具体工作由财务司专项处负责。

(二)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工作。责任人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刘登高副站长、财务司王正谱副司长,具体工作由经管总站专业合作处和财务司专项处负责。

(三)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责任人为机关党委刘平巡视员,具体工作由组织宣传部负责。“一事一议”责任人为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陈凤荣副司长,具体工作由农民负担管理处负责。培训和党员活动室建设经费由财务司王正谱副司长负责,具体工作由财务司专项处负责。

附件 5:

各省(区、市)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对口负责单位

北京市	北京市农委	湖北省	湖北省农业厅
天津市	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	湖南省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
河北省	河北省农业厅	广东省	广东省农业厅
山西省	山西省农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海南省	海南省农业厅
辽宁省	辽宁省农业委员会	重庆市	市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和重庆市农业局
吉林省	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	四川省农业厅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州省	贵州省农业厅
上海市	上海市农委	云南省	云南省农业厅
江苏省	江苏省农林厅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农牧厅
浙江省	浙江省农业厅	陕西省	陕西省农业厅
安徽省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甘肃省	甘肃省农牧厅
福建省	福建省农村工作办公室	青海省	青海省农牧厅
江西省	江西省农业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山东省	山东省农业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河南省	河南省农业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附件 6：

农业部对口指导与服务单位联系县和村

指导与服务单位	示范村(场)	联系村(场)	备注
办公厅	河北藁城市南孟镇南孟村	藁城市岗上镇岗上村、藁城市丘头镇徐村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天津宁河县盆罐村		
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北京大兴区长子营镇北浦洲村		
发展计划司	山西太谷县任村乡郝村	太谷县水秀乡小王堡村、太谷县胡村镇董村	
农业部草原监理中心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道特淖尔镇巴音图嘎嘎查	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向阳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乌兰图克镇红旗村	以示范村为主
国际合作司	辽宁辽阳市灯塔市西马峰镇新生村	辽阳市灯塔市佟二堡乡佟二堡村、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街道姜家村、盘锦市大洼县新兴农场(农垦)	
人事劳动司	吉林农安县杨树林乡东白令村	农安县合隆乡谷家岭子村、农安县哈拉海乡哈拉海村	
农垦局	黑龙江双城市新兴乡新兴村、黑龙江农垦总局 857 农场(农垦)、黑龙江农垦总局大西江农场(农垦)	双城市乐群乡光华村、双城市周家乡东跃村	
农业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	上海嘉定区华亭镇毛桥村		
乡镇企业局	江苏姜堰市沈高镇河横村	姜堰市华港镇李家庄村、姜堰市俞垛镇何野村、江苏省云台农场(农垦)	
市场与经济信息司	浙江德清县雷甸镇杨墩村	德清县新市镇白彪村、德清县乾元镇恒星村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安徽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三岗村	肥西县三河镇木兰村、肥西县官亭镇张祠村、安徽龙亢农场(农垦)	
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福建三明市永安市小陶镇八一村	永安市燕南街道桂口村、永安市贡川镇龙大村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	江西高安市上湖乡卢家村	高安市上湖乡南坪村、高安市上湖乡付背村	
渔业局	山东寿光市孙家集街道三元朱村	乐陵市黄夹镇梁锥希森新村、章丘市宁家埠镇向高村、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云头崮社区	以示范村为主
种植业管理司	河南新乡市延津县石婆固乡集南村	新乡市延津县小店镇关屯村、延津县石婆固乡集北村、延津县小店镇王连屯村、河南省黄泛区农场(农垦)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湖北仙桃市三伏潭镇栗林嘴村	仙桃市三伏潭镇挖沟村、宣恩县椒园镇黄坪村、国营三湖农场(农垦)	
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湖南湘潭市韶山市韶山乡韶山村	湘潭市韶山市韶山乡竹鸡村、湘潭市韶山市韶山乡韶源村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广东惠阳县良井镇霞角村	惠城县小金口乡九龙村、博罗县石湾乡铁场村、南华农场(农垦)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广西南宁市武鸣县城厢镇大皇后村旧劳屯	南宁市武鸣县府城镇四明村、武鸣县双桥镇杨李村	
全国畜牧总站	海南琼海市龙江镇中洞村、南田农场(农垦)	琼海市长坡乡椰林村、琼海市博鳌乡朝烈村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	重庆九龙坡区白市驿镇高峰寺村	九龙坡区白市驿镇清河村、九龙坡区白市驿镇真武村	
科技教育司	四川仪陇县银山乡九岭场村	仪陇县永乐镇檬子梁村、仪陇县复兴镇万兴村、通江县诺水河镇碧山村	
部直属机关党委	贵州遵义市余庆县龙家镇光明村	遵义市余庆县花山乡峒水村、余庆县白泥镇满溪村	
畜牧业司	云南曲靖市麒麟区白石江街道办事处黄家庄村	曲靖市麒麟区沿江乡庄家圩村、曲靖市麒麟区茨营乡茨营村	
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西藏拉萨市曲水县才纳乡才纳村	拉萨市曲水县曲甫村、曲水县茶巴拉乡柏林村	
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陕西礼泉县西张堡镇白村	礼泉县昭陵乡牧鹿村、礼泉县药王洞乡王家村	
财务司	甘肃榆中县定远镇猪嘴岭村	榆中县来紫堡乡冯家湾村、榆中县金崖镇张家湾村	
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青海湟中县拦隆口镇班仲营村	湟中县共和镇苏尔吉村、湟中县上新庄镇地广村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宁夏吴忠市金积镇北门村	吴忠市古城乡古城村、吴忠市孙家滩乡赵家沟村	
兽医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尉犁镇努尔巴格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 3 团(农垦)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兴平乡达西村、尉犁县兴平乡通其克村	

农业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开展“创建平安农机，促进新农村建设” 活动的通知

农机发〔200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局(中心、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精神,进一步落实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五整顿”“三加强”有关工作措施,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平安乡村建设,农业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决定,从2006年起到2008年在全国组织开展“创建平安农机,促进新农村建设”活动。

各地农机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创建平安农机,促进新农村建设”活动实施方案》(见附件)的要求,密切配合,加强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工作,务求实效。要及时总结开展“创建平安农机,促进新农村建设”活动的经验和做法,并将有关材料报送农业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创建平安农机,促进新农村建设”活动实施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创建平安农机,促进新农村建设”活动实施方案

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农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关系到农村社会和谐发展和农村文明建设。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和农业机械拥有量大幅增长,农机安全事故发生隐患进一步突出,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更加严峻。为了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兴机富民,保民平安,农业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在全国开展“创建平安农机,促进新农村建设”活动(以下简称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

生产工作的决定》精神,以创建“平安农机”活动为载体,落实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强化农机安全监管,构建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工作目标

从2006年起到2008年,全国各省(区、市)结合各地情况,分别建设十个“平安农机”示范县、百个“平安农机”示范乡(镇)、千个“平安农机”示范村和万个“平安农机”示范户,通过“十百千万”示范典型的建设,在广大农村营造浓郁的创建“平安农机”氛围。

通过三年的努力,达到以下目标:安全生产责任明确,责任倒查追究制得到落实;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农机经营使用者和农民群众的安全意识明显提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牌证核发、安全检验及驾驶人培训、考试、发证工作进一步规范,源头管理得到加强;农机安全生产措施逐步完善,事故隐患明显减少;农机安全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提高。逐步构建农机安全生产的源头管理、执法监控、宣传教育“三大防线”,实现农机安全生产的全程监督管理。

三、“平安农机”示范县、乡、村、户标准

(一)“平安农机”示范县标准

1. 县政府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将农机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纳入政府安全考核范围,加强对创建“平安农机”活动的组织领导,建立“政府负责、农机主抓、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2. 农机管理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将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农机安全监管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工作规范,重特大农机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开展“平安农机”示范乡(镇)、村、户活动成效显著,“平安农机”示范乡(镇)达到30%以上。

3. 农机安全生产措施到位,“三大防线”扎实牢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广大农机手、农民群众和农村学生的农机安全生产意识增强。农机牌证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农机维修管理、教育培训等管理服务措施得力。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经常化,农机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成效显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入户率、检验率、驾驶人持证率均达到85%以上。

4. 农机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事故万台死亡率控制在3.0以下,杜绝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重特大农机事故。

(二)“平安农机”示范乡(镇)标准

1. 乡(镇)政府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成立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与村民委员会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开展创建“平安农机”示范村、户活动成效显著,“平安农机”示范村达到30%以上。

2. 乡(镇)设有负责农机安全管理的工作机构和人员。各村均聘有专(兼)职农机安全管理员,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3. 农机安全生产措施到位。农业机械及其驾驶人台账、农机事故、安全宣传教育等记录完整。农机安全生产制度健全。能根据农业生产季节特点,在辖区内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整治活动。

4. 积极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每年组织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学习不少于2次。有农机安全宣传专栏、宣传材料、固定标语、警示牌等。

5. 乡(镇)内90%以上的农机维修点取得技术合格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入户率、年检率、驾驶人持证率均达到90%以上,不发生重大、特大农机事故。

(三)“平安农机”示范村标准

1. 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协助乡(镇)政府和农机管理部门做好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设有村级农机安全员,与农机户签订农机安全责任书,开展创建“平安农机”示范户活动成绩显著,“平安农

机”示范户达到 40%以上。

2. 农机安全生产措施到位。农业机械及其驾驶人台账、农机事故记录、安全学习记录完整。安全生产制度健全。积极协助县乡有关部门做好农机安全检查和整顿工作。

3. 积极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村内设有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学习活动室、农机安全宣传栏、农机安全宣传标语。每年组织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学习不少于 2 次，经常开展农机安全生产经验交流和学刊用报活动。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掌握安全生产法规知识和操作技能。

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入户率、年检率、驾驶人持证率均达到 95%以上。不发生农机死亡事故。

(四)“平安农机”示范户标准

1. 能模范遵守农业机械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农机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操作，不违法载人上路，不超速超载行驶，不酒后驾驶，无违章记录，无农机责任事故。

2. 农业机械牌证齐全，机具技术状态良好，按时参加年度检验。

3. 积极带头参加乡（镇）、村和农机管理部门组织的农机安全教育等活动，认真学习、宣传农机安全生产知识，家庭成员农机安全意识高。

4. 具有熟练驾驶操作和维护农业机械的技能，农机作业质量好，服务态度好，经济效益好，在群众中美誉度高。

四、具体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创建“平安农机”活动，是农业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为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的一项重要活动，也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促进平安乡村建设的一项具体行动，对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安全生产，保障农村社会和谐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农机管理部门和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对这项工作的支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 制订方案，明确任务。各地要结合实际，制订工作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和任务。要把创建“平安农机”活动与当地“三农”工作结合起来，与推进农业机械化工作结合起来，与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工作结合起来。要把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基层，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出成效。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制定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宣传提纲，通过电视、报纸、广播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要充分利用《中国农机监理》、《中国农机化导报·机手安全专刊》、《安全生产报》等安全生产报刊，大力宣传创建“平安农机”活动的重要意义。2006 年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的主要内容是“六个一”，即：在每个乡镇组织一次“平安农机”宣传教育活动，给每个农机手送一封创建“平安农机”倡议信，为广大农机手和群众放映一部“平安农机”教育警示片，向每个村送一套“平安农机”安全宣传挂图，给每个农机户送一本“平安农机”知识手册，在每个村及中小学校上一次“平安农机”知识课。各地要认真组织，将“六个一”工作落到实处。

(四) 加强检查，狠抓落实。各地要根据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各阶段重点，加强工作督促检查，把创建工作落到实处。农机管理部门和农机监理机构要转变作风，树立“以民为本，为民服务，帮民解难，助民增收，保民平安”的观念，强化服务意识，组织农机监理人员深入基层，培训办证到乡村，年审检验到村屯，维修服务到田头，宣传动员到农家，扎实推进创建“平安农机”活动。

(五) 总结经验，积极推进。各省(区、市)对创建“平安农机”活动每年要组织一次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对好的典型进行宣传，扩大影响。农业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将对积极开展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县(市)进行表彰，授予“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荣誉称号。“平安农机示范乡(镇)”、“平安农机示范村”、“平安农机示范户”由各地予以表彰。

农业部关于贯彻实施 《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 做好当前渔业重点工作的意见

农渔发〔2006〕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渔业主管厅(局)、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今年,国务院批准并印发了《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国发〔2006〕9号,以下简称《纲要》)。《纲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全局,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奋斗目标,提出了重大养护行动和保障措施。这是今后一段时期我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全面贯彻《纲要》,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大举措。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职责,结合本地实际,围绕《纲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抓紧做好当前重点工作。

一、坚持并不断完善禁渔区和禁渔期制度

海洋伏季休渔和长江禁渔期制度是一项符合现阶段国情的行之有效的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措施,必须长期坚持。要加快研究制定《海洋伏季休渔管理规定》和《长江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规定》,强化管理措施,推进休渔和禁渔工作的法制化和规范化。稳定完善海洋伏季休渔制度,重点加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进一步加大内陆重要水域渔业资源养护力度,在珠江、黄河等大江大河,鄱阳湖、洞庭湖等重要湖泊,三峡水库等大中型水库以及黑龙江等界江界湖建立健全禁渔期制度。在科学评估论证基础上,完善长江刀鲚和凤鲚等资源专项捕捞限额管理制度。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组织实施好休渔和禁渔管理工作。继续开展统一执法行动,重点加强海上、重要管理分界线、渔港码头以及陆上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确保休渔和禁渔秩序,防止局部或个别问题影响休渔和禁渔全局。要切实关心因实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措施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渔民,按照《纲要》要求,从实际情况出发,积极创造条件,协助有关部门将其纳入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农村特困户生活救助,通过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或定期定量生活救济等形式,加以妥善解决。

二、严格执行渔船“双控”和捕捞许可制度

严格执行国务院批准的《关于2003—2010年海洋捕捞渔船控制制度实施意见》,确保实现海洋捕捞渔船“双控”目标,重点压减拖网、帆张网、定置张网渔船及持临时捕捞许可证的渔船。严格执行《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和《渔业船舶报废暂行规定》,实施渔船准造、检验、登记捕捞许可和报废等制度,加强对渔船修造企业的监管,严肃查处违法审批、非法建造渔船行为。继续组织开展查处非法捕捞的

专项行动,重点查处无证据捕捞、使用非法渔具、违反禁渔区(期)规定等行为,进一步改进查处违规渔船的组织方式,加大港口查处力度,降低执法成本。继续实施海洋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工程,用好减船资金,落实减船任务。积极引导捕捞渔民向增养殖业、水产加工流通业、休闲渔业及其他产业转移,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服务体系,提供相关的技术和信息服务,切实提高渔民的转产就业能力。加强海洋捕捞从业人员管理,加强职务船员的各类培训工作,规范职务船员持证上岗。

三、积极有效地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活动

大力开展渔业资源和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增殖,积极修复水域生态环境,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今年,我部将组织开展沿海及重点江河湖泊的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活动,举办以“世界海龟年”为主题的海龟放流仪式。同时,组织制定《全国渔业资源增殖发展规划》、《全国人工鱼礁建设规划》,为落实《纲要》养护行动提供项目储备。组织制定《人工鱼礁许可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人工鱼礁建设管理。

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有序地开展渔业资源增殖工作。重点针对已经衰退的渔业资源品种和生态荒漠化严重的水域,综合运用人工放流、底播和建设人工鱼礁、鱼巢等手段措施,加大增殖力度,扩大增殖规模。进一步规范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科学制定增殖规划,合理确定增殖水域、类型、品种、数量,强化日常管理和放流现场监管,开展生态安全风险评估、增殖效果评价,提高增殖工作管理水平。积极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投资建设人工鱼礁和鱼巢,开展人工放流,多渠道筹集增殖经费,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机制,促进资源增殖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

四、推动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开展

为加强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建设工作,我部在《全国渔业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规划》基础上,组织制订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建设实施规划,对列入建设规划的保护区,重点给予支持。各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也要结合当地实际,统筹规划,按照布局合理、类型齐全、层次清晰、重点突出、面积适宜的原则,组织编制本地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建设规划。要努力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最大限度地争取地方财政的支持,将保护区的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确保保护区管理工作正常运转。要切实履行法律赋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加强水生生物湿地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工作,抢救性地建设一批水生生物湿地保护区。

要切实加强保护区内资源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严格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开展任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生产设施。要积极推进保护区的规范化管理。针对保护区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批而不建、建而不管、管而不力”的现象,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保护区管理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高效精干的管理机构。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强化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不断完善管理和科研条件,努力提高自然保护区的管护能力和水平。同时,各级自然保护区特别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要加强法制建设,要在对保护区管理进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争取做到“一区一法”。

五、加强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的力度

积极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种资源调查和监测,抓紧调整出台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名录,

将当前亟须保护的物种纳入依法管理的范围。对白鲟等极度濒危物种实施专项救护行动,对白暨豚等栖息环境遭到破坏的珍稀濒危物种实施迁地保护行动。抓紧建设中华鲟、大鲵、海龟等国家重点保护物种驯养繁殖基地,开展人工繁育关键技术研究。采取综合措施,保护水生生物遗传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生态多样性。进一步完善水生野生动植物行政审批制度,公开审批程序和审批条件,规范审批行为。

各地要建立和完善水生野生动物紧急救护网络体系,对误捕、受伤、搁浅、罚没的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及时救治和护理。规范捕捉、运输、经营利用、进出口水生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产品的各环节管理,建立市场准入制度和产品标识制度。建立违法活动举报制度。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建立常规检查与重点检查结合、专项检查与联合检查互补的执法机制,以集贸市场、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场所、集散地等为重点,严格查处各种非法经营利用行为。建立水生动植物外来物种监控和预警机制,及时防范和治理外来物种对水域生态造成危害。

六、及时准确地调查处理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依法调查处理渔业水域污染事故,严格执行《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等相关规章,及时组织有资质的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单位的技术力量,调查分析污染原因和污染主体;及时采取转移受威胁的水产品,暂停养殖纳水和严控受污染的水产品上市等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损害,维护生产者利益,确保食品安全;科学评估渔业资源和渔民损失,提出补偿方案,督促责任单位落实补偿或赔偿经费,切实维护渔业权益和渔民利益。进一步完善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机制,抓紧制订应急处理预案,规范应急处理程序;当事件发生时,要根据级别和需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依法开展调查处理工作。对于涉及饮用水等重大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当配合环保等部门开展调查处理工作,采取应急防控措施,及时报送监测检测结果等信息,适时评估损失,提出补偿和生态修复方案。要争取将渔业水域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纳入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按照财政部《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的有关规定,落实处置突发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所需财政经费。加强水域生态应急监测和水产品应急检测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大江大河、重点湖泊及沿海重要渔业水域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切实提高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整合水产技术推广、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力量,配备技术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加大监测评估力度,为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和涉渔工程环评提供技术支持。

七、强化渔业资源与生态环境调查和监测

进一步完善全国渔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增加监测网点,扩大覆盖范围,有效监控重要渔业水域,发布全国渔业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继续实施《全国渔业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规划》,重点建设国家级、海区和流域级资源环境监测中心,结合水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病害防治中心建设,加大对省级、重点市县级资源环境监测中心建设扶持力度。加强基础设施投入,更新监测和检测设备;加大资源调查和环境监测经费投入,加强调查监测能力。

各地要积极开展水生生物资源与生态环境的专项调查和常规监测,充分利用调查和监测成果,建立和完善本地区渔业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制度,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积极开展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

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基本情况的调查,科学划分渔业水域功能区并明确其范围,由当地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八、探索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探索建立并不断完善涉渔工程项目资源与生态补偿机制。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规范对水利水电、围垦、海洋海岸工程、海洋倾废等涉渔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建立环评专家库和评审意见报告制度。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逐步落实三峡工程珍稀鱼类保护等生态补偿项目。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参与并依法提出对涉渔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对影响较大的项目,要组织专家论证,积极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未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且对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要督促责任单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涉渔环评程序,并按照《纲要》提出的“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害谁修复”的原则,采取保护措施,落实保护经费。开展对已建和在建涉渔工程项目的调查和评估,督促落实生态补偿措施,尽可能地减少工程建设对渔业资源的负面影响。积极参与当地海洋、江河、湖泊、水库、滩涂等综合利用规划的编制工作,提出保护渔业资源与水域生态的措施。对于违法施工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九、积极推进科学养殖

实施水产养殖业增长方式转变行动,积极推进科学养殖。2006年我部将重点创建100个生态养殖示范区(场)、20个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示范县、10个水产养殖病害预防示范区和5个工厂化循环养殖试点场,并在病害预防示范区内选择50个池塘养殖户开展微生态制剂等生态防病技术应用示范,选择40个池塘开展草鱼免疫试点,以促进健康养殖的推广和普及。建设100~150个县级水生动物防疫站,建立健全水产养殖动植物病情测报和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制度,提高重点水生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同时,结合我部为渔民办理的实事,将在示范区内举办病害防治、安全用药和科学投饵等健康养殖技术培训,培育1万个水产健康养殖示范户,辐射带动10万户养殖渔民。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将转变行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推动养殖证制度建设。在养殖水域滩涂资源及养殖容量调查基础上,配合当地政府,加快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和颁布实施,继续扎实做好养殖证核发工作,调整和优化养殖布局。二是强化对水产养殖生产的监管。依照相关法规,加大对养殖水域环境、养殖中渔用药物使用、水产苗种生产等重要环节的监督管理,规范养殖行为,引导养殖生产者科学投饵、施肥和合理用药,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三是推广节能环保的健康养殖方式。对部分地区超养殖容量且投喂杂鱼的普通网箱、未达标排放的流水工厂化养殖等生产方式,要结合本地实际,采取一定的限制和调整措施,同时大力推广生态养殖、全封闭循环水工厂化养殖等节能环保的健康养殖方式,推广配合饲料,逐步减少养殖生产中小杂鱼使用。要鼓励养殖生产者按照无公害、绿色等水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和质量控制,加强对各地已认证的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的监管。各地要支持和鼓励水产科技创新,积极开展优质种苗、低毒安全高效鱼药疫苗、颗粒饲料及健康养殖模式的研发,通过科技入户等多种形式,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

十、不断开创资源养护工作新局面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把贯彻实施《纲要》作为今后一段时期的中心任务抓实抓好,切实转变工作理念,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质量,努力开创我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新局面。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高效的管理体制。要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纲要》精神,争取领导支持,将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建立健全以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为主体,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相互支持配合的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体制。抓紧制定养护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工作责任制,有序推进养护工作。

(二)科学制订规划,优先实施重点项目。根据《纲要》确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措施,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本地的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规划。进一步明确养护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优先项目,以落实项目带动养护工作,实现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

(三)拓宽资金渠道,落实养护经费。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积极争取财政、基建和科研等项目支持,增加资金投入,保障养护经费。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资机制,拓宽资金渠道,鼓励和吸引国内外资金。

(四)加强法制和队伍建设,提高养护管理能力。抓紧组织起草《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进一步完善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法律制度,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强化渔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执法行为,建设高效廉洁的执法队伍。组织科研力量,开发推广先进适用养护技术,为养护工作提供支撑和服务。

(五)学习宣传《纲要},积极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深刻领会《纲要》的精神实质,增强养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普及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知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增强全社会参与养护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树立生态文明的发展观、道德观和价值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农业部关于促进畜牧业平稳发展的通知

农牧发〔200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林、农业)厅(局、委、办):

畜牧业的发展在保障畜产品市场供给,促进农民增收和建设现代农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十五”期间,我国畜牧业持续发展,已成为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但是,我国畜牧业发展正面临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今年以来肉禽蛋奶主要畜产品价格低迷、价格跌幅加大,养殖成本增加、比较效益下滑,一些养殖户出现亏损、养殖积极性下降。今年前4个月农民来自畜牧业的现金收入出现了多年未曾有过的负增长。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对此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增加农民收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畜牧业平稳发展的重要意义。十六届五中全会和中央连续三个1号文件,都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出明确要求。发达的畜牧业是现代农业的重要标志,也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我国畜牧业产值已超过1.3万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35%,成为农民增收的亮点,畜牧业的发展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各级畜牧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中央1号文件的精神上来,把行动统一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上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做好畜牧业的各项工作。

(二)明确畜牧业发展的基本思路。在畜牧业发展新的历史阶段,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畜牧业增长方式转变,优化结构,改善品质,提高效益,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完善畜产品进口调控,构建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为实现农民持续增收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三)加快制定和实施畜牧业发展规划。按照十六届五中全会的精神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要求,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十一五”期间畜牧业发展规划,突出重点,明确发展方向。要根据不同区域资源、技术、市场和产业发展状况,优化要素组合,发挥比较优势,大力推进奶牛优势区域、生猪优势区域和肉牛肉羊产业带建设。

(四)大力推进畜牧业增长方式转变。转变增长方式是提升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途径。各地要以转变养殖方式为切入点,进一步总结近几年养殖小区建设经验,加强标准化养殖小区示范建设,发展适度规模化养殖,提高畜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要积极推广健康养殖方式,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畜牧业。实施畜牧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养殖技术,切实提高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五)努力提高畜禽良种化水平。良种、良料、良法是提高畜牧业发展水平的重要保证,良种是关键。各地要科学制定和实施本地区的畜禽良种建设规划。加强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场建设,有效保护当地的畜禽种质资源,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发利用。要加强畜禽良种选育研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立适应本地发展需要的畜禽育种繁育体系。要加大畜禽良种推广力度,提高本地区畜禽良种的覆盖率。

(六)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各地要继续加大禽流感、口蹄疫、猪链球菌病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力度,认真做好畜禽常见病和多发病的防控工作。制定本地区种畜禽疫病净化方案,净化种畜禽主要疫病,从源头提高畜禽健康水平。要继续加大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措施,力争使本地禽流感和口蹄疫免疫率达到100%。加强重大动物疫情监测预警预报,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反应机制。

(七)不断完善畜牧业生产者与企业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要引导和鼓励建立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生产者协会及股份合作制联合体,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要引导龙头企业、合作组织、专业协会与农民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联结机制,使农民参与畜产品加工销售环节的利益分配,提高农民在农业产业化中的获利水平。要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维护农民的利益。

(八)正确引导畜产品消费。要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加大畜牧业发展的正面宣传和报道。特别是正面宣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改进疫情公布方式,普及公众卫生知识,使其懂得重大动物疫病可防可控。要防止媒体过度炒作,避免产生社会和公众消费恐慌,给畜牧业生产带来负面影响。要正确引导畜禽产品消费,稳定消费信心,扩大消费群体,提高消费水平,为畜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九)切实加强对畜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级畜牧部门要充分发挥规划、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和服务的职能,加强调查研究,认真分析形势,把握规律,了解畜牧业发展的新情况,解决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积极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畜牧业发展情况,提出扶持政策措施建议。与有关部门主动协调,争取支持,加大对畜牧业的资金投入。要增强服务意识,深入基层和农户,以良好的工作作风帮助农牧民通过发展畜牧业实现持续增收,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业 品牌化工作的通知

农市发〔200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整合特色农产品品牌,支持做大做强名牌产品”和“保护农产品知名品牌”的要求,积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绿色行动”,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时期进一步推进农业品牌化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推进农业品牌化是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重要手段。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创新发展模式,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是新时期农业发展面临的重大任务。农业品牌化是现代农业的一个重要标志,推进农业品牌化工作,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产品市场化和服务社会化,加快农业增长方式由数量型、粗放型向质量型、效益型转变。

(二)推进农业品牌化是优化农业结构的有效途径。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农产品品种、质量、安全、功能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进农业品牌化,以市场为导向,以满足多样化、优质化消费为目标,引导土地、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向品牌产品优化配置,有利于推进资源优势向质量优势和效益优势转变,有利于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三)推进农业品牌化是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竞争力的迫切要求。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农业的国际化进程明显加快,面临的国际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大。通过推进农业品牌化,重点培育和打造农业名牌,有利于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品牌农产品。

(四)推进农业品牌化是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品牌是无形资产,打造农产品品牌的过程就是实现农产品增值的过程。大力发展名牌农产品,有利于拓展农产品市场,促进农产品消费,促进优质优价机制的形成,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明确推进农业品牌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重点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以全面提高我国农产品质量水平和竞争力为核心,坚持“企业为主、市场导向、政府推动”的方针,发挥产业优势、区域优势和特色优势,培育、整合、保护农业品牌,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市场化运作,支持做大做强名牌农产品,为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产业支撑。

(二)工作重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农业品牌化的工作重点是:以龙头企业为依托,发挥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行业协会的作用,通过大力实施农业标准化,推进农业产业化,加快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鼓励农产品商标注册,开展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加大营销推介,强化监督管理等工作,提高我国农产品品牌上市率,培育、做强做大一批特色鲜明、质量稳定、信誉良好、市场占有量高的名牌农产品,促进农业品牌化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农业品牌化

(一)大力实施农业标准化,夯实农业品牌化基础。质量是品牌农产品的根本,是品牌农业不可动摇的根基。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要突出抓好农业质量标准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和农业标准推广体系建设。要通过制定和实施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的技术要求和操作规范,规范生产过程,开展全程质量控制。要着力抓好生产基地建设,把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农场),建设科技示范场、优粮工程基地和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等与推进农业品牌化有机结合起来。要大力推行产地标识管理、产品条形码制度,做到质量有标准、过程有规范、销售有标志、市场有监测,打牢农业品牌发展的基础。

(二)着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培育农业品牌经营主体。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农业行业协会是农业品牌经营的主体和核心。各地要培育、扶持有较强开发加工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的龙头企业,要围绕优势主导产业,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引导企业与农户之间建立更加稳定的产销合同和服务契约,实现小生产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

(三)加快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提高品牌农产品质量。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是农业品牌化工作的重要内容。要在维护信誉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要按照“统一规范、简便快捷”的原则,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加快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步

伐。要依托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加快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要遵循国际通行规则,按照有机农业生产方式,根据农业资源优势和国际市场需求健康发展。

(四)鼓励支持农产品商标注册,促进农产品品牌上市。推进农产品商标注册是农业品牌化工作的重要环节。要增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经纪人、农户等生产经营主体的商标意识,鼓励支持农产品商标注册。要特别重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特色农产品的商标注册工作,防止商标的恶意抢注和侵权行为。要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加强与工商部门的协调与沟通,切实帮助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解决在商标注册和商标保护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积极开展名牌农产品推荐认定,树立品牌信誉和形象。名牌农产品认定工作是现阶段推进农业品牌化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支持做大做强名牌农产品和保护知名品牌的重要措施。我部将在各地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工作。各地要切实推进省级名牌农产品的评选认定。工作中要遵循无偿、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程序,明确资格条件和要求,努力提高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的公信力和权威性。要对现有品牌进行整合,切实解决“多、乱、杂、弱、小、散”的现状,要通过评选认定,推出一批影响大、效益好、辐射带动强的名牌农产品。

(六)加大营销推介力度,提高市场影响力。品牌的营销推介是将品牌优势转变为市场优势,实现品牌效益的重要措施,也是政府部门为农服务的一项重要职责。对认定的名牌农产品,各地要积极主动,通过展示、展销等活动,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推介品牌,宣传品牌,扩大名牌农产品知名度。要加大农产品专业市场建设力度,增强市场服务功能。有条件的地方要推进名牌农产品专销柜、专业市场建设。

(七)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农业品牌化工作健康发展。依法保护品牌,维护品牌的质量、信誉和形象,是保障农业品牌化工作健康发展的关键。各级农业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者要及时曝光,依法惩处,对恪守信用者要表彰奖励。品牌主体要强化自律意识,切实加强品牌质量保证体系与诚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依法经营品牌,自觉维护品牌形象。

四、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各项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推进农业品牌化工作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绿色行动”的重要内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高度出发,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以提高农产品竞争力和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明确工作机构,改善工作条件,把推进农业品牌化工作纳入工作日程。

(二)强化责任,完善机制。推进农业品牌化工作是新阶段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引导,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科学规范品牌经营。要创造条件,从人才、资金、税收等方面予以支持,充分调动企业和生产经营者创建农业品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业绩突出的地方、单位和个人,要及时给予表彰鼓励。

(三)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农业品牌化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的支持和帮助。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积极争取发改(计划)、财政、科技、工商、税务、质检等部门的理解和支持,充分争取和利用好各种社会力量,尽快形成“政府推动、企业主动、市场拉动”的良性互动格局,共同促进农业品牌化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657 号

为进一步提高农药登记管理的质量和效率,突出审批重点,强化服务,根据《行政许可法》、《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决定调整农药续展登记审批工作程序和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材料受理

(一)省级农药检定(管理)机构负责受理本辖区农药续展登记的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其公章的《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对于不予受理的,应在通知书上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省级人民政府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已成立行政服务中心,且农药登记许可已列其中的,在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受理。

(二)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负责受理境外农药续展登记的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同时,汇总各省级农药检定(管理)机构的受理信息。

二、审批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对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批意见,报经部长审批后办理批件。

三、回复

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在中国农业信息网上公示审批结果。对于批准续展登记的,发放《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对于未批准续展登记的,出具《办结通知书》,并在通知书上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境内申请人的续展登记证和《办结通知书》由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寄给省级农药检定(管理)机构代发。境外申请人的续展登记证和《办结通知书》由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统一发放。

四、其他

(一)申请人在办理农药续展登记申请时,只需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登记证复印件,但在领取续展的新登记证时,必须交回原登记证(原件)。

(二)申请人在办理农药续展登记申请前,应先将农药登记费汇到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凭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作为申请登记时的交费依据。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收到汇款后,开具正式发票,寄至省级农药检定(管理)机构,由其在反馈许可决定时交给申请人。省级农药检定(管理)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申请人的费用。

(三)本方案从2006年7月1日起实施,同时给予3个月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申请人可在其所在的辖区内申请续展登记,也可以直接到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申请续展登记。从10月1日起,严格执行本规定。

其他有关农药续展登记的申请材料要求、收费标准、审批时限等,按照我部2005年第517号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658号

为加强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公布《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06)》。2003年12月9日农业部发布的《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318号)即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06)

类 别	通用名称	适用范围
氨基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DL-蛋氨酸、L-苏氨酸、L-色氨酸	养殖动物
	蛋氨酸羟基类似物、蛋氨酸羟基类似物钙盐	猪、鸡和牛
	N-羟甲基蛋氨酸钙	反刍动物
维生素	维生素A、维生素A乙酸酯、维生素A棕榈酸酯、盐酸硫胺(维生素B ₁)、硝酸硫胺(维生素B ₁)、核黄素(维生素B ₂)、盐酸吡哆醇(维生素B ₆)、维生素B ₁₂ (氰钴胺)、L-抗坏血酸(维生素C)、L-抗坏血酸钙、L-抗坏血酸-2'-磷酸酯、维生素D ₃ 、α-生育酚(维生素E)、α-生育酚乙酸酯、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维生素K ₃)、二甲基嘧啶醇亚硫酸甲萘醌*、亚硫酸烟酰胺甲萘醌*、烟酸、烟酰胺、D-泛酸钙、DL-泛酸钙、叶酸、D-生物素、氯化胆碱、肌醇、L-肉碱盐酸盐	养殖动物
矿物元素及其络合物	氯化钠、硫酸钠、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轻质碳酸钙、氯化钙、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磷酸三钙、乳酸钙、七水硫酸镁、一水硫酸镁、氧化镁、氯化镁、六水柠檬酸亚铁、富马酸亚铁、三水乳酸亚铁、七水硫酸亚铁、一水硫酸亚铁、一水硫酸铜、五水硫酸铜、氧化锌、七水硫酸锌、一水硫酸锌、无水硫酸锌、氯化锰、氧化锰、一水硫酸锰、碘化钾、碘酸钾、碘酸钙、六水氯化钴、一水氯化钴、硫酸钴、亚硒酸钠、蛋氨酸铜络合物、甘氨酸铁络合物、蛋氨酸铁络合物、蛋氨酸锌络合物、酵母铜*、酵母铁*、酵母锰*、酵母硒*	养殖动物
	烟酸铬*、酵母铬*、蛋氨酸铬*、吡啶甲酸铬(甲基吡啶铬)*#	生长肥育猪
	硫酸钾、三氧化二铁、碳酸钴、氧化铜	反刍动物
	碱式氯化铜*#	猪和鸡
酶制剂	淀粉酶(产自黑曲霉、解淀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纤维素酶(产自长柄木霉、李氏木霉)、β-葡聚糖酶(产自黑曲霉、枯草芽孢杆菌、长柄木霉)、葡萄糖氧化酶(产自特异青霉)、脂肪酶(产自黑曲霉)、麦芽糖酶(产自枯草芽孢杆菌)、甘露聚糖酶(产自迟缓芽孢杆菌)、果胶酶(产自黑曲霉)、植酸酶(产自黑曲霉、米曲霉)、蛋白酶(产自黑曲霉、米曲霉、枯草芽孢杆菌)、支链淀粉酶(产自酸解支链淀粉芽孢杆菌)、木聚糖酶(产自米曲霉、弧菌腐质霉、长柄木霉、枯草芽孢杆菌*、李氏木霉*)、半乳甘露聚糖酶(产自黑曲霉和米曲霉)*	指定的动物和饲料
微生物	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两歧双歧杆菌*、粪肠球菌、屎肠球菌、乳酸肠球菌、嗜酸乳杆菌、干酪乳杆菌、乳酸乳杆菌*、植物乳杆菌、乳酸片球菌、戊糖片球菌*、产朊假丝酵母、酿酒酵母、沼泽红假单胞菌	指定的动物
	保加利亚乳杆菌#	猪和鸡
非蛋白氮	尿素、碳酸氢铵、硫酸铵、液氨、磷酸二氢铵、磷酸氢二铵、缩二脲、异丁叉二脲、磷酸脲	反刍动物
抗氧化剂	乙氧基喹啉、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没食子酸丙酯	养殖动物
防腐剂、防霉剂和酸化剂	甲酸、甲酸铵、甲酸钙、乙酸、双乙酸钠、丙酸、丙酸铵、丙酸钠、丙酸钙、丁酸、丁酸钠、乳酸、苯甲酸、苯甲酸钠、山梨酸、山梨酸钠、山梨酸钾、富马酸、柠檬酸、酒石酸、苹果酸、磷酸、氢氧化钠、碳酸氢钠、氯化钾、碳酸钠	养殖动物
着色剂	β-胡萝卜素、辣椒红、β-阿朴-8'-胡萝卜素醛、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β-β-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叶黄素*、天然叶黄素(源自万寿菊)	家禽
	虾青素	水产动物
调味剂和香料	糖精钠、谷氨酸钠、5'-肌苷酸二钠、5'-鸟苷酸二钠、血根碱、食品用香料	养殖动物
粘结剂、抗结块剂和稳定剂	α-淀粉、三氧化二铝、可食脂肪酸钙盐*、硅酸钙、硬脂酸钙、甘油脂肪酸酯、聚丙烯酸树脂Ⅱ、聚氧乙烯20山梨醇酐单油酸酯、丙二醇、二氧化硅、海藻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聚丙烯酸钠*、山梨醇酐脂肪酸酯、蔗糖脂肪酸酯、焦磷酸二钠*、单硬脂酸甘油酯*	养殖动物
	丙三醇*	猪、鸡和鱼
	低聚木糖(木寡糖)*	蛋鸡
多糖和寡糖	低聚壳聚糖#	猪和鸡
	半乳甘露寡糖#	猪、肉鸡和兔
	果寡糖、甘露寡糖	养殖动物
	甜菜碱、甜菜碱盐酸盐、天然甜菜碱、大蒜素、聚乙烯聚吡咯烷酮(PVP)、山梨糖醇、大豆磷脂、天然类固醇萨酒皂角苷(源自丝兰)、二十二碳六烯酸*、半胱氨酸盐酸盐#	养殖动物
其他	糖萜素(源自山茶籽饼)、牛至香酚*	猪和家禽
	乙酰氧肟酸	反刍动物

注：“*”为已经获得进口登记证的饲料添加剂，在中国境内生产带“*”的饲料添加剂需办理新饲料添加剂证书。

“#”为2000年10月后批准的新饲料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662 号

根据《畜牧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我部确定八眉猪等 138 个畜禽品种为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

一、猪

八眉猪、大花白猪(广东大花白猪)、黄淮海黑猪(马身猪、淮猪、莱芜猪、河套大耳猪)、内江猪、乌金猪(大河猪)、五指山猪、太湖猪(二花脸、梅山猪)、民猪、两广小花猪(陆川猪)、里岔黑猪、金华猪、荣昌猪、香猪(含白香猪)、华中两头乌猪(通城猪)、清平猪、滇南小耳猪、槐猪、蓝塘猪、藏猪、浦东白猪、撒坝猪、湘西黑猪、大蒲莲猪、巴马香猪、玉江猪(玉山黑猪)、河西猪、姜曲海猪、关岭猪、粤东黑猪、汉江黑猪、安庆六白猪、莆田黑猪、嵊县花猪、宁乡猪

二、鸡

九斤黄鸡、大骨鸡、鲁西斗鸡、吐鲁番斗鸡、西双版纳斗鸡、漳州斗鸡、白耳黄鸡、仙居鸡、北京油鸡、丝羽乌骨鸡、茶花鸡、狼山鸡、清远麻鸡、藏鸡、矮脚鸡、浦东鸡、溧阳鸡、文昌鸡、惠阳胡须鸡、河田鸡、边鸡、金阳丝毛鸡、静原鸡

三、鸭

北京鸭、攸县麻鸭、连城白鸭、建昌鸭、金定鸭、绍兴鸭、莆田黑鸭、高邮鸭

四、鹅

四川白鹅、伊犁鹅、狮头鹅、皖西白鹅、雁鹅、豁眼鹅、鄱县白鹅、太湖鹅、兴国灰鹅、乌鬃鹅

五、羊

辽宁绒山羊、内蒙古绒山羊(阿尔巴斯型、阿拉善型、二狼山型)、小尾寒羊、中卫山羊、长江三角洲白山羊(笔料毛型)、乌珠穆沁羊、同羊、西藏羊(草地型)、西藏山羊、济宁青山羊、贵德黑裘皮羊、湖羊、滩羊、雷州山羊、和田羊、大尾寒羊、多浪羊、兰州大尾羊、汉中绵羊、圭山山羊、岷县黑裘皮羊

六、牛

九龙牦牛、天祝白牦牛、青海高原牦牛、独龙牛(大额牛)、海子水牛、富钟水牛、德宏水牛、温州水牛、延边牛、复州牛、南阳牛、秦川牛、晋南牛、渤海黑牛、鲁西牛、温岭高峰牛、蒙古牛、雷琼牛、郏县红牛、巫陵牛(湘西牛)、帕里牦牛

七、其他品种

百色马、蒙古马、鄂伦春马、晋江马、宁强马、岔口驿马、关中驴、德州驴、广灵驴、泌阳驴、新疆驴、阿拉善双峰驼、敖鲁古雅驯鹿、吉林梅花鹿、藏獒、山东细犬、中蜂、东北黑蜂、新疆黑蜂、福建黄兔、四川白兔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任免人员名单

2006年2月27日：

任命李昌健为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副司长，免去其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副司长职务；任命邓庆海为农业部财务司副司长，免去其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副司长职务；任命周应华为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副司长；任命王宗礼为农业部畜牧业司副司长，免去其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所长职务；任命谢洪钧为农业部乡镇企业局巡视员，免去其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秘书长职务；任命张仲秋为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兼农业部兽医局副局长，免去其农业部畜牧业司副司长职务；任命于康震为全国畜牧总站站长兼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秘书长；任命何新天为全国畜牧总站临时党委书记；解聘刘海金的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所长职务；任命李洋为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主任、党组书记；任命时建忠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北京分中心）所长（主任）；任命林矫矫为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上海分中心）所长（主任）；任命杨瑾为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上海分中心）党委书记；任命孔宪刚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哈尔滨分中心）所长（主任）；任命姜维民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哈尔滨分中心）党委书记；任命才学鹏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兰州分中心）所长（主任）、党委书记。

2006年4月3日：

任命黄延信为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副司长；任命胡元坤为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副司长；任命庞志谦为农业部离退休干部局副局长。

2006年4月29日：

任命薛亮为农业部办公厅主任，免去其农业部财务司司长职务；免去刘维佳的农业部办公厅主任职务；任命沈镇昭为农民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免去其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司长（主任）职务；免去张德修的农民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职务；任命方向东为农业部科技教育司副巡视员。